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下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上述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有關：(I) 2021年到期票息6.75%優先票據 (ISIN：XS1512966372)；(II) 2021年到期票息6.50%優先票據 (ISIN：XS1759562710)；(III) 2023年到期票息7.25%優先票據 (ISIN：XS1984473071)；(IV) 2022年到期票息6.875%優先票據 (ISIN：XS2037190514)；(V) 2023年到期票息7.90%優先票據 (ISIN：XS2076398184)；(VI) 2024年到期票息7.25%優先票據 (ISIN：XS2102302200)；及 (VII) 2021年到期票息6.875%優先票據 (ISIN：XS2115155033) 的同意徵求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

- (i) 於2016年11月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公告）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於2016年11月8日訂立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16年票據契約**」），規管其2021年到期票息6.75%優先票據（通用代碼：151296637，ISIN：XS1512966372）（「**2016年票據**」）；
- (ii) 於2018年2月2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公告）與受託人於2018年3月5日訂立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18年票據契約**」），規管其2021年到期票息6.50%優先票據（通用代碼：175956271，ISIN：XS1759562710）（「**2018年票據**」）；
- (iii) 於2019年4月1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公告）與受託人於2019年4月24日訂立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19年4月票據契約**」），規管其2023年到期票息7.25%優先票據（通用代碼：198447307，ISIN：XS1984473071）（「**2019年4月票據**」）；
- (iv) 於2019年8月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公告）與受託人於2019年8月8日訂立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19年8月票據契約**」），規管其2022年到期票息6.875%優先票據（通用代碼：203719051，ISIN：XS2037190514）（「**2019年8月票據**」）；

- (v) 於2019年11月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公告）與受託人於2019年11月7日訂立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19年11月票據契約**」），規管其2023年到期票息7.90%優先票據（通用代碼：207639818，ISIN：XS2076398184）（「**2019年11月票據**」）；
- (vi) 於2020年1月1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公告）與受託人於2020年1月16日訂立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20年1月票據契約**」），規管其2024年到期票息7.25%優先票據（通用代碼：210230220，ISIN：XS2102302200）（「**2020年1月票據**」）；及
- (vii) 於2020年2月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公告）與受託人於2020年2月12日訂立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20年2月票據契約**」），連同2016年票據契約、2018年票據契約、2019年4月票據契約、2019年8月票據契約、2019年11月票據契約及2020年1月票據契約統稱為「**該等契約**」），規管其2021年到期票息6.875%優先票據（通用代碼：211515503，ISIN：XS2115155033）（「**2020年2月票據**」，連同2016年票據、2018年票據、2019年4月票據、2019年8月票據、2019年11月票據及2020年1月票據統稱為「**該等票據**」，個別稱為某「**期**」）；

本公司今日宣佈，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等公告）與受託人為規管該等票據而訂立的該等契約所作出的若干建議修訂（「**該等建議**」），進行同意徵求（「**同意徵求**」）。

同意徵求及該等建議的主要目的為在2016年票據契約、2018年票據契約、2019年4月票據契約、2019年8月票據契約、2019年11月票據契約、2020年1月票據契約及2020年2月票據契約中修訂若干條文，使其與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票息7.65%優先票據及於2020年8月13日發行的2024年到期票息7.25%優先票據的條款貫徹一致，使本公司得以更靈活地競逐其他商機和按照本公司的業務計劃進行投資。

同意徵求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下午五時正（中歐夏令時間）。除非經本公司延長或終止，否則同意徵求將於2020年9月23日下午五時正（中歐夏令時間）屆滿。

就各期該等票據而言，本公司現正向截至記錄日期的該等票據的記錄持有人（「持有人」）提供同意費，即每持有該等票據本金額1,000美元獲得2美元，而任何持有人已就此在上述同意徵求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發出同意。本公司接納同意和支付同意費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不少於各期未到期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的大部分的持有人有效發出同意，及各期補充契約妥為簽立和交付而使該等建議得以實行後，方為有效。

有關同意徵求及該等建議條款及條件的詳盡聲明，持有人應參閱2020年9月14日刊發的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有關同意徵求的同意徵求聲明可於以下網頁查閱：<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ccre>。本公司已委聘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擔任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人。該等票據的持有人如對同意徵求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人：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大中華債務資本市場部），地址：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電話：+852 3963 0371，及法國巴黎銀行，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電話：+852 2108 5228。如欲索取同意徵求聲明的額外副本，應聯絡同意徵求的資料及製表代理人：Morrow Sodali（電話：+44 208 089 3287或+852 2158 8405；電郵：ccre@investor.morrowsodali.com；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ccre>）。

本公告並非有關該等票據的同意徵求。同意徵求僅依據同意徵求聲明而作出，聲明中載列同意徵求條款的詳盡說明。

若干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禁止派發本公告。擁有本新聞稿的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概不保證能夠取得該等建議的必要同意，亦不保證同意徵求的條件能夠達成。持有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同意徵求的陳述（如預定屆滿日期及支付同意費），乃依據目前預測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或結果涉及難以預料的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和結果或會因多種因素而與本公告所載陳述相差甚大，包括該等票據的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整體債務市場的變動；及發生同意徵求的指定事件而觸發允許終止或修訂同意徵求的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0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李樺女士及陳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